

物流标准化动态

(2025年1月)

目 录

【标准化工作动态】

- 01 《“一带一路”10周年标准化成果报告》发布
- 01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批准发布243项推荐性国家标准
- 02 国家标准委下达2024年第十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外文版计划
- 03 多部门联合发文促进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编制

【物流标准动态】

- 03 2024版《物流标准目录手册》发布
- 04 《药品冷链物流追溯管理要求》国家标准通过专家预审
- 05 三项国家标准通过全国物标委审查
- 06 中物联召开2025年第一季度团体标准化工作会议
- 07 中物联印发2025年第一季度团体标准项目计划
- 07 4项团体标准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09 “创新物流一术语”国际标准项目成功立项
- 09 ISO/TC 344/WG1 召开第一次会议

【相关标准动态】

- 10 交通运输部印发《交通运输标准提升行动方案（2024—2027年）》和《交通运输标准管理创新行动方案》
- 12 交通运输部发布《海港总体设计规范》局部修订（20万吨级及以上集装箱船设计船型尺度部分）
- 12 7项交通运输领域的国家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 14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专用停车场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行业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 14 3项物资回收方面的行业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相关新闻】

- 1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年）》
- 16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编委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标准工作部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
会秘书处

地址：

北京丰台区丽泽路16号
铭丰大厦11层1108室

邮编：100073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红梅

010-83775626

金蕾

010-83775625

秘书处

010-83775671

传真：

010-83775636

邮箱：

bzb1311@163.com

- 17 多部门发文鼓励零部件再制造企业构建逆向物流体系
- 18 交通运输部公布《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19 我国物流市场规模有望连续九年居全球第一
- 19 铁路快捷物流示范班列成功开行



编委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标准工作部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处

地址：

北京丰台区丽泽路16号
铭丰大厦11层1108室

邮编： 100073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红梅

010-83775626

金蕾

010-83775625

秘书处

010-83775671

传真：

010-83775636

邮箱：

bzb1311@163.com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物流标委会）成立于2003年，是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直属管理、在物流领域内从事全国性标准化工作的技术组织（编号：SAC/TC269），秘书处设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主要负责物流基础、物流技术、物流管理和物流服务等标准化技术工作。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李红梅

电话：010-83775626

传真：010-83775636

Email: bzb1311@163.com

物流作业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1）

秘书长：李小昂

电话：010-63360352

传真：010-66095342

Email: lixiaolang@cawd.org.cn

托盘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2）

秘书长：孙熙军

电话：010-83775778

传真：010-83775778

Email: WL-BOOK@126.com

第三方物流服务分技术委员会 （TC269/SC3）

秘书长：路欢欢

电话：021-54046869

传真：021-54045104

Email: yanshq@cnsis.info

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5）

秘书长：秦玉鸣

电话：010-52902385

传真：010-83775858

Email: wxq@lenglian.org.cn

仓储技术与管理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6）

秘书长：王锋

电话：0710-3252340

传真：0710-3223608

Email: wlswf@163.com

医药物流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7）

秘书长：秦玉鸣

电话：010-83775857

传真：010-83775858

Email: standard@cpl.org.cn

【标准化工作动态】

《“一带一路”10周年标准化成果报告》发布

2025年1月，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会同有关部门，全面总结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10年来标准化在促进“软联通”不断深化、“硬联通”走深走实、“心联通”持续深入方面取得的丰硕成果，形成了《“一带一路”10周年标准化成果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报告》从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五个维度具体介绍了“一带一路”10年来标准化工作成果，为未来进一步发挥标准的基础作用，推动“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提供参考。

详情请见：

https://www.sac.gov.cn/xw/bzhdt/art/2025/art_3aabc76eaa954657bbb513ab6fe9fb99.html

（来源：国家标准委）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批准发布243项推荐性国家标准

2024年12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32号公告批准发布了243项推荐性国家标准，其中包括《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GB/T 29912—2024）、《城市配送网络体系建设指南》（GB/T 45151—2024）、《物流仓储设备 可靠性试验规范 第1部分：输送分拣设备》（GB/T 45162.1—2024）三项国家标准。

《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GB/T 29912—2024）标准规定了城市物流配送汽车的选用要求、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要求。标准适用于最大允许总质量大于或等于1500kg且小于12000kg的城市物流配送汽车（含快递用汽车）的选用，不适用于城市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选用。

《城市配送网络体系建设指南》（GB/T 45151—2024）标准提供了城市配送网络体系、城市配送节点、城市配送通道的建设指南。标准适用于城市中心城区及近郊区域范围内配送网络节点及配送通道的建设、改造、优化。

《物流仓储设备 可靠性试验规范 第1部分：输送分拣设备》(GB/T 45162.1—2024)标准界定了物流仓储设备中输送分拣设备的可靠性相关术语，确立了可靠性试验的总则，规定了试验条件，给出了试验方式、试验项目、试验记录、试验报告，描述了抽样和试验方法。标准适用于输送机、提升机及分拣机等输送分拣设备的可靠性试验。

详情请见：

https://www.sac.gov.cn/xw/tzgg/art/2025/art_27014ae425164b7eb38950eb0b1ee858.html

(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标准委下达 2024 年第十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 及外文版计划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了 2024 年第十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外文版计划的通知。本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共计 238 项，其中制定 169 项、修订 69 项，推荐性国家标准 235 项、指导性技术文件 3 项。本批推荐性国家标准同步下达标准外文版计划共计 32 项，全部为英语。

其中，物流相关项目有：

序号	国家标准计划号	国家标准计划名称	标准性质	制修订	项目周期	代替标准号	主管部门	归口单位	起草单位
1	20243683-T-469	服装商品编码与射频识别(RFID)标签规范	推荐	修订	16	GB/T 37026-2018	国家标准委	全国物流信息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等
2	20243769-T-469	冷库安全规程	推荐	修订	16	GB/T 28009-2011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全国制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中国制冷学会等

详情请见：

https://www.sac.gov.cn/xw/tzgg/art/2025/art_9a45edb07a9246289b95a4d122b0dbf4.html

(来源：国家标准委)

多部门联合发文促进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编制

2025年1月2日，生态环境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交通运输部、国家数据局印发《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编制工作指引》（环气候〔2024〕91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

《工作指引》旨在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体系，积极推动团体标准、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互相衔接、同向发力，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绿色低碳转型，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和双碳目标实现。

《工作指引》按照“急用先行 稳妥推进”的原则，扎实推进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研制。鼓励各方积极参与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制修订，确保实现2027年前制定100项和2030年前制定200项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的目标，促进国内国际标准衔接互认。

《工作指引》从明确标准制定路线与技术要求、协调各类标准协同发力、促进标准有序衔接和实施应用、加强标准国际交流衔接四个方面提出碳足迹核算标准编制工作目标和要求，与现有产品碳足迹相关政策在内容上全面衔接，重点任务更细化、措施手段更聚焦。

详情请见：

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501/content_6996551.htm

（来源：中国政府网）

【物流标准动态】

2024版《物流标准目录手册》发布

2025年1月，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标准化工作部、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发布2024版《物流标准目录手册》。

2024版《物流标准目录手册》收集了截止到2024年底我国已颁布的现行物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目录共计1377项，其中物流相关的标准1332项，标准化

指导性文件 45 项。在 1332 项物流相关标准中，国家标准 721 项，行业标准 611 项。

《手册》按其内容分为基础性标准、公共类标准、专业类标准和标准化指导性文件四大部分，便于使用者进行查询，可供物流标准化工作者、物流专业研究人员、物流企业管理者、物流从业人员参考、学习、使用。因在收集、汇总时可能存在疏漏，在购买相关标准时请注意购买现行有效文件。

《手册》收集的国家标准可搜索“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sac.gov.cn>)，点击“国家标准全文公开”查询，或登录“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官网(www.chinawuliu.com.cn)，点击“物流标准”中“国家标准全文公开查询”进行全文浏览。

《手册》收集的行业标准，可到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官网进行查询，其中物流行业标准(WB)可登录“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官网(www.chinawuliu.com.cn)，点击“物流标准”中“行业标准公开查询”进行全文浏览。

详情请见：

<http://wlbz.chinawuliu.com.cn/bzgg/202501/10/643727.shtml>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药品冷链物流追溯管理要求》国家标准通过专家预审

2025 年 1 月 7 日，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的《药品冷链物流追溯管理要求》国家标准（项目编号：20232390-T-469）预审会在北京召开。

《药品冷链物流追溯管理要求》国家标准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医药物流与供应链分会、九州通医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等单位牵头组织起草。标准规定了药品冷链物流的追溯管理基本要求、追溯内容、信息采集及记录、信息管理以及追溯实施的内容，适用于药品冷链物流过程的追溯。

由来自相关协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企业的 13 名专家组成的审查组在听取了标准起草组对标准制定过程和 content 汇报后，对标准文本进行了逐条审查，最后一致同意通过对该标准的预审查。审查组专家认为该标准的编制将为我国药

品冷链物流追溯、药品冷链物流安全可控提供支撑,将进一步提升药品冷链物流管理水平,对推动药品冷链物流行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详情请见:

<http://wlbz.chinawuliu.com.cn/bzsc/202501/08/643569.shtml>

(来源:全国物标委)

三项国家标准通过全国物标委审查

2025年1月20日,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的《医药产品冷链物流温控设施设备验证 性能确认技术规范》《物流园区统计指标体系》《物流中心作业通用规范》三项国家标准审查会通过线下与线上结合的形式在北京召开。

审查组由全国物标委37名委员及委员委托代表组成。审查组在听取了标准起草组对标准修订过程和内容汇报之后,对标准文本进行审查后,最后表决通过了对三项国家标准的审查。

《医药产品冷链物流温控设施设备验证 性能确认技术规范》(项目编号:20232423-T-469)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上药控股有限公司牵头起草。标准规定了医药产品冷链物流温控设施设备性能确认的保障要求,以及温控仓库、温控柜、温控车辆、冷藏箱、保温箱及温度监测系统性能确认的要求,适用于医药产品冷链物流温控设施设备的性能确认等活动。标准的修订完善了医药冷链物流设施设备验证要求,有助于提升温控设施设备验证的技术水平、规范企业操作,推动行业向更高质量、更高效的方向发展。

《物流园区统计指标体系》(项目编号:20232455-T-469)由西安交通大学、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牵头起草。标准规定了物流园区统计指标体系,适用于物流园区运行统计。标准的实施将更加全面客观地反映新时期我国物流园区的运行情况,对引导物流园区的建设、管理和运营,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物流中心作业通用规范》(项目编号:20232457-T-469)由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牵头起草。标准规定了物流中心的通用作业要求、作业管理、检查与改进的内容,适用于物流中心的作业活动。标准的修订对提升物流中心的作业管理水平、

提高信息化程度、推进绿色低碳环保改造，引导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详情请见：

<http://wlbz.chinawuliu.com.cn/bzsc/202501/21/644088.shtml>

（来源：全国物标委）

中物联召开 2025 年第一季度团体标准化工作会议

2025 年 1 月 14 日-15 日，中物联 2025 年第一季度团体标准化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总经济师、中物联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崔忠付主持会议。

会议内容包括由中物联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评估两项拟立项标准项目，由部分委员与行业专家组成的审查组审查四项送审标准项目，送审标准项目均为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23 年第二季度团体标准计划项目。

送审项目《网络货运平台服务能力评估指标》（项目计划号为 2023-TB-007）规定了网络货运企业服务能力评估的指标构成、赋值与分级和结果判定，适用于网络货运企业的服务能力评估。该标准的制定将更好地指导网络货运企业评估工作的开展，引导企业规范，高质量发展，树立行业典型标杆。

送审项目《液体化工品数字化仓库基本要求》（项目计划号为 2023-TB-005）规定了液体化工品数字化仓库的总体要求、技术要求和管理要求，适用于液体化工品（不包括国家危险化学品监管范围内的火灾危险性为甲 A 类的散装液体化学品，以及未列明但经评估具有安全危险的其他散装液体化学品）仓库的数字化建设及管理。该标准的制定将对规范液体化工品数字化仓库建设、提升管理水平、推动液体化工品数字化仓储企业向安全、高效、绿色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送审项目《骨科耗材物流服务规范》（项目计划号为 2023-TB-008）规定了骨科耗材物流服务的总体要求、从业人员、设施设备、信息系统、服务内容及要求、信息管理、安全与应急管理、投诉处理及评价与改进的内容，适用于骨科耗材物流服务活动。该标准将规范骨科耗材物流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提升物流效率，促进骨科耗材物流服务高质量发展。

送审项目《医疗器械医院院内物流服务质量评价》（项目计划号为2023-TB-002）规定了医院院内医疗器械物流服务质量的评价指标构成、基础指标及权重、创新指标及分值、评价方法以及评价结果等级判定的内容，适用于对医院院内医疗器械物流服务提供方的服务质量评价。该标准将为医院院内医疗器械物流服务提供统一、规范的评价体系和评价方法，对行业的稳健前行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四项标准均通过了专家审查。

详情请见：

<http://wlbz.chinawuliu.com.cn/bzsc/202501/16/643930.shtml>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中物联印发 2025 年第一季度团体标准项目计划

2025 年 1 月 20 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印发《2025 年第一季度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项目计划》（物联标字〔2024〕161 号），下达了 2 项团体标准项目计划。

项目计划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修订	完成时间
2025-TB-001	《大型智能显示设备包装循环共用管理要求》	制定	2027 年 1 月 19 日
2025-TB-002	《供应链韧性评价》	制定	2027 年 1 月 19 日

详情请见：

<http://wlbz.chinawuliu.com.cn/bzxmjh/202501/21/644081.shtml>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4 项团体标准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2025 年 1 月，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提出，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的《冷库维护保养服务规范》（项目编号：2023-TB-015）、

《跨境电子商务海外仓 数据服务要求》（项目编号：2023-TB-011）、《大宗货物电子仓单登记平台基本要求》（项目编号：2023-TB-012）、《汽车整车多式联运物流信息交换规范》（项目编号 2024-TB-001）经起草单位调研、起草、研讨和修改完善后，现已形成征求意见稿。按照《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冷库维护保养服务规范》规定了冷库维保服务的基本要求、服务保障、服务内容及要求、服务质量评价与改进的内容，适用于采用氟利昂及氟利昂二氧化碳复叠制冷系统冷库的维护保养服务。项目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2 日。

《跨境电子商务海外仓 数据服务要求》规定了跨境电子商务海外仓向客户提供数据服务的基本要求、数据要求和保障要求，适用于海外仓服务提供者的数据服务业务。项目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3 日。

《大宗货物电子仓单登记平台基本要求》规定了大宗货物电子仓单登记平台的功能要求和运营管理要求，适用于大宗货物电子仓单登记平台的建设和运营。项目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3 日。

《汽车整车多式联运物流信息交换规范》给出了汽车整车多式联运物流信息交换的一般原则和信息交换内容，规定了数据交换和安全技术要求，适用于汽车整车多式联运时，汽车生产制造、铁路运输、公路运输企业的物流信息交换，水路运输企业进行多式联运时参照执行。项目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

详情请见：

<http://wlbz.chinawuliu.com.cn/wlbzzqyj/202501/23/644235.shtml>

<http://wlbz.chinawuliu.com.cn/wlbzzqyj/202501/24/644279.shtml>

<http://wlbz.chinawuliu.com.cn/wlbzzqyj/202501/23/644256.shtml>

<http://wlbz.chinawuliu.com.cn/wlbzzqyj/202501/23/644252.shtml>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创新物流—术语” 国际标准项目成功立项

2025年1月10日，由中国提出的“创新物流—术语”国际标准项目顺利通过了为期3个月的成员国投票，成功立项。该项目是我国在ISO/TC344提出并获立项的第三项国际标准项目。

“创新物流—术语”（ISO/NP 25524: Innovative logistics - vocabulary）项目是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智城国际标准信息咨询（杭州）有限公司共同提案，于2024年9月通过国家标准委向ISO/TC344提交立项申请。ISO/TC344将就该项目成立“Fundamental(基础)”工作组，由中国专家于立梅出任工作组召集人，孟凡奇出任该项目负责人。

该项目致力于提出各国协调一致的创新物流领域术语和定义，将推动全球在创新物流领域作业和服务的标准化、管理和技术的协同发展，促进全球贸易合作；同时还将有助于TC344开展标准化工作中对技术内容的共识。

下一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将召集中国专家共同参与该项目研制。

详情请见：

<http://wlbz.chinawuliu.com.cn/gjbzhgz/202501/14/643838.shtml>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ISO/TC 344/WG1 召开第一次会议

2025年1月15日—16日，ISO/TC 344/WG1（国际标准化组织创新物流技术委员会可持续性工作组）第一次会议通过线上方式顺利召开。ISO/TC 344主席何明珂、经理肖书怀，以及来自中国、德国、韩国、日本、韩国、印度等6个国家的19名WG1注册专家参加了会议。WG1召集人、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标准化工作部副主任金蕾主持会议。

ISO/TC 344/WG1目前负责推进中国提案的ISO/AWI TR 25326“绿色物流活动应用案例（Use cases for green logistics activities）”和ISO NP 25403“创新物流—物流ESG—框架与要素（Innovative logistics - ESG for logistics - Framework and factors）”两个项目研制。

此次会议内容主要有 WG1 工作报告、项目研讨以及后续会议安排的讨论。

两个项目的负责人马光宇、郝皓及中国专家就前期收集到的各国评论逐条与各国专家进行讨论，广泛听取意见与建议，达成一致处理意见。

按计划，ISO/AWI TR 25326 将于 2026 年 6 月前完成，ISO NP 25403 将于 2027 年 11 月前完成。

详情请见：

<http://wlbz.chinawuliu.com.cn/gjbzhgz/202501/17/643996.shtml>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相关标准动态】

交通运输部印发《交通运输标准提升行动方案（2024—2027 年）》 和《交通运输标准管理创新行动方案》

2024 年 12 月 25 日，交通运输部印发《交通运输标准提升行动方案（2024—2027 年）》和《交通运输标准管理创新行动方案》（交科技发〔2024〕161 号，以下简称《提升行动方案》和创新行动方案）。

《提升行动方案》分为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三个部分，共 7 条。

（一）总体要求。提出了聚焦重点领域发布一批关键核心标准，加快构建适应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标准体系，以标准促融合、优治理、强创新、提质量的目标。

（二）重点任务。从 5 个方面提出了 22 项任务，215 项关键核心标准项目。

一是以标准支撑运输结构调整优化。包括加强货物多式联运设施联通、促进联运转运换装设备共通、强化货物联运作业衔接畅通、加强货物多式联运信息互通、推进交通与能源旅游等产业融通 5 项任务。

二是以标准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包括推动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支撑自动驾驶和车路协同发展、推动智能港航系统建设、提升北斗导航卫星互联网应用规模、促进低空经济发展共 5 项任务。

三是以标准助力运输服务能力提升。包括健全物流网络供应链系统、畅通城乡物流末端循环网络、提高物流管理服务智慧化水平、提升旅客出行服务品质 4 项任务。

四是以标准促进交通安全绿色发展。包括促进新能源车辆广泛应用、推动交通装备设施绿色化、促进污染防治与循环再生利用、筑牢交通安全发展底线 4 项任务。

五是加强标准实施应用全链条建设。明确了强化标准化创新能力建设、加大标准实施宣贯和统计分析力度、强化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推动质量基础设施各要素协同发展等要求。

（三）保障措施。提出了分工要求，确保任务落实落细。

《创新行动方案》分为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三个部分，共 8 条。

（一）总体要求。提出了以提升标准“时”和“质”为主线，实现“一年初见成效、两年进展明显、三年巩固提升”，逐步转化形成长效制度机制，推进标准供给质量提升的目标。

（二）重点任务。从 6 个方面提出了 17 项行动措施。

一是加强标准制定进度管理。包括优化标准立项评估机制、强化标准制定过程监管、加快标准审批发布速度、建立重要标准绿色通道 4 项措施。

二是严格标准研制质量管理。包括夯实标准立项质量控制、强化标准制定各方责任、广泛听取标准相关方意见 3 项措施。

三是提高标委会工作效能。包括充分发挥标委会委员作用、强化标委会内部能力建设、促进标委会间的沟通与合作 3 项措施。

四是推动标准预研与储备。包括创建标准草案储备库、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 2 项措施。

五是提升标准信息服务能力。包括完善标准信息化服务、加强标准数字化建设 2 项措施。

六是筑牢标准管理创新基础。包括加强标准化工作激励机制、加强标准化人才培养与标准普及、加强标准化经费支撑保障 3 项措施。

（三）保障措施。保障措施提出了分工落实要求。

详情请见：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kjs/202501/t20250103_4161981.html

（来源：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发布《海港总体设计规范》局部修订（20万吨级及以上集装箱船设计船型尺度部分）

2025年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海港总体设计规范〉（JTS 165—2013）局部修订（20万吨级及以上集装箱船设计船型尺度部分）》（附后），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海港总体设计规范〉（JTS 165—2013）局部修订（20万吨级集装箱船设计船型尺度部分）的公告》（2019年第10号）同时废止。

本局部修订调整了20万吨级集装箱船设计船型适用范围（船舶载重吨上限由22.5万吨提高到23.5万吨、载箱量上限由22000TEU提高到24000TEU），现有靠泊20万吨级集装箱船舶的码头首次靠泊超出原适用范围的船型，港口经营人应进行结构安全性复核。

详情请见：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syj/202501/t20250124_4163159.html

（来源：交通运输部）

7项交通运输领域的国家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2025年1月，交通运输部就7项国家标准公开征求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及计划编号	承担单位	项目简介	征求意见截止时间	详情链接
1	《货物多式联运运量计算方法》 （计划编号：20240030-T-348）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郑州综合交通运输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	该标准规定了货物多式联运运量统计指标与分类，以及统计指标计算方法，适用于货物多式联运活动中货物运量的计算，不适用于单一运输方式以及港内运输、厂(场)内运输等货物运量的计算。	2025年3月7日	https://jtst.mot.gov.cn/zxd/seekPublicAdvice/publishAdviceStdList/957
2	《综合交通运输一体化评价指标》 （计划号：20241009-T-348）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等单位	该标准规定了综合交通运输一体化评价的总体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通用评价指标、拓展评价指标	2025年3月15日	https://jtst.mot.gov.cn/zxd/seekPublicAdvice/publishAdviceStdList/957

			数据调查和评价方法，适用于城市群、都市圈、省、市等范围的综合交通运输一体化的总体评价。		dList/984
3	《道路货物运输服务指标及评价方法》 (计划号：20233101-T-348)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等单位	该标准规定了道路货物运输服务要求、评价指标和评价分析方法，适用于：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或者物流企业的内部管理，开展自评价及改进； ——道路货物运输服务需求方选择适合自身需要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或物流企业； ——行业管理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对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或物流企业开展服务评价。	2025年3月15日	https://jtst.mot.gov.cn/zxd/seekPublicAdvice/pagePublishAdviceStdList/988
4	《国际物流供应链系统调度信息交换要求》 (计划号：20242045-T-469)	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等单位	该标准规定了国际物流供应链系统中的调度信息交换对象、交换流程、交换架构、通信接口、信息交换内容和交换信息项的要求，适用于国际物流供应链范畴内，相关政府管理部门、企业及组织在应急状态下的运输调度。	2025年3月15日	https://jtst.mot.gov.cn/zxd/seekPublicAdvice/pagePublishAdviceStdList/989
5	《国际物流供应链系统干散货物流状态监测规范》 (计划号：20242046-T-469)	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等单位	该标准规定了对国际物流供应链系统中的干散货物流状态进行监测时的信息交换业务架构、通信接口、交换内容和信息项，适用于部、省、市级职能单位对其职能范围内干散货物流运输领域的监测。	2025年3月15日	https://jtst.mot.gov.cn/zxd/seekPublicAdvice/pagePublishAdviceStdList/990
6	《运输指示报文XML格式》 (计划号：20233165-T-348)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等单位	该标准规定了运输指示报文功能与业务设计、基于XM的报文结构与内容以及基于核心构件的报文结构与内容，适用于运输过程中相关参与方之间有关运输指示报文的电子数据交换。	2025年3月15日	https://jtst.mot.gov.cn/zxd/seekPublicAdvice/pagePublishAdviceStdList/987

7	《运输计划及实施信息报文 XML 格式》 (计划号: 20233098-T-348)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等单位	该标准规定了运输计划及实施信息报文功能、基于 XML 的报文结构与内容以及基于核心构件的报文结构与内容,适用于运输过程中相关参与方之间有关运输计划及实施信息的电子数据交换。	2025 年 3 月 15 日	https://jtst.mot.gov.cn/zxd/seekPublicAdvice/pagePublishAdviceStdList/987
---	---	-----------------	--	-----------------	---

(来源: 交通运输标准化信息系统)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专用停车场技术要求 (征求意见稿)》 行业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2025 年 1 月 22 日, 由重庆交通大学牵头制定的行业标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专用停车场技术要求》(计划号: JT 2023-84) 公开征求意见。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专用停车场技术要求》标准规定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专用停车场的场地选址、建设规模、平面布置、标牌与标线消防与应急救援、运行等技术要求。标准适用于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自有且不对外经营的专用停车场的规划、建设、管理。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3 日。

详情请见:

<https://jtst.mot.gov.cn/zxd/seekPublicAdvice/pagePublishAdviceStdList/991>

(来源: 交通运输标准化信息系统)

3 项物资回收方面的行业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2025 年 1 月 14 日, 商务部流通发展司就《再生资源绿色回收规范 (征求意见稿)》《“互联网+”回收服务管理规范 (征求意见稿)》《废塑料回收指南 (征求意见稿)》行业标准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2 月 13 日。

《再生资源绿色回收规范》规定了再生资源绿色回收的通用要求、收集要求、运输要求、贮存要求、分拣要求、包装要求、管理要求和信息管理要求, 描述了对应的证实方法, 适用于指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废钢铁、废纸、废塑料、废有

色金属、废轮胎、废玻璃、废旧纺织品、废木材等生活及生产源再生资源的回收活动，其他品类可参照执行。

《“互联网+”回收服务管理规范》规定了再生资源的“互联网+”回收服务平台条件以及服务规程、经营管理与人员、服务评价与改进的要求，适用于废金属、废纸、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废旧纺织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再生资源“互联网+”回收服务的管理以及监督评价，其他品类可参照执行。

《废塑料回收指南》给出了废塑料回收的总则，提供了分类回收指导目录、废塑料品种分类、材质鉴别和质量分级等方面的指导，适用于经初步分类收集，但未进行精细分拣、粉碎、清洗、造粒等环节的废塑料的分类和质量分级。该标准不适用于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塑料以及可降解塑料。

详情请见：

https://ltfzs.mofcom.gov.cn/gztz/art/2025/art_932337934fd948fd906c0f18f3ff91e7.html

（来源：商务部）

【相关新闻】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年）》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年）》（以下简称《规划》），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规划》提出了总体要求以及 34 项重点举措。

在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规划》提出：发展现代设施农业，推进设施种养业建设，完善烘干、物流等设施。

在深化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方面，《规划》提出：完善流通骨干网络，改造提升批发市场，布局建设城郊大仓基地，实施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

在全面促进农村消费方面，《规划》提出：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健全电子商务和物流服务体系，建设县域集采集配中心，推动客货邮融合发展，加快消费扩容。

详情请见：

(来源：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 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25年01月03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53号，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全过程改革，加快构建药品医疗器械领域全国统一大市场，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创新生态，推动我国从制药大国向制药强国跨越，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药品医疗器械的需求。

《意见》在加大对药品医疗器械研发创新的支持力度、提高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质效、以高效严格监管提升医药产业合规水平、支持医药产业扩大对外开放合作、构建适应产业发展和安全需要的监管体系等方面提出24条要求。

在提升医药流通新业态监管质效方面，《意见》指出：支持批发企业有效整合仓储资源和运输资源，构建多仓协同物流管理模式。

在加强监管信息化建设方面，《意见》指出：推动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在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中的实施应用。加强全链条药品追溯体系建设，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逐步实现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可追溯。

详情请见：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501/content_6996115.htm

(来源：中国政府网)

多部门发文鼓励零部件再制造企业构建逆向物流体系

2025年1月20日，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体育总局等8部门办公厅联合发布《关

于开展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5〕14号，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旨在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需求牵引、因地制宜”的原则，统筹好培育新动能和更新旧动能的关系、统筹好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的关系，顺应汽车流通消费新形势新趋势，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本地实际，在新车、二手车、报废车、汽车后市场等各环节，围绕管理制度、标准技术、数据平台等各领域，深化改革、积极创新、先行先试，加快构建统一高效、绿色循环的汽车流通消费大市场。

《通知》指出，力争到2027年，在汽车流通消费领域，培育一批创新发展的典型企业，打造一批商旅文体健融合的典型项目，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发挥引领带动作用，激发汽车消费市场活力，促进汽车市场高质量发展。

《通知》指出了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促进二手车高效流通、营造汽车文化氛围、完善报废汽车回收利用体系、提升汽车流通消费数字化水平等试点任务。

在完善报废汽车回收利用体系。继续支持高水平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建设，鼓励发展“互联网+回收”模式，提升汽车回收数字化水平。鼓励企业积极引进国际先进、国内一流的报废汽车拆解设备，加强与国际国内科研院所合作，提升精细化、绿色化拆解能力和资源利用水平。鼓励构建报废机动车回用件多样化推广渠道，推动形成“车辆精细化拆解+回用件高效流通”发展模式。鼓励引进零部件再制造企业，并引导其构建合理的逆向物流体系及旧件回收网络，规范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市场。鼓励企业加快再制造重点技术研发应用，重点发展高值零部件再制造技术和工艺，推动零部件旧件回收和再制造产品质量控制等能力建设。

详情请见：

https://www.mofcom.gov.cn/zwgk/zcfb/art/2025/art_ded08400bfa14b30ace64d98d955f01e.html

（来源：商务部）

交通运输部公布《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025年1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公布了新修订的《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14号，以下简称《规定》），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一）优化安全监管制度。一是完善托运人的通知报告义务，补充托运人需向承运人通知的货物信息和提交的相关材料，减少谎报瞒报现象。二是加强对水上过驳或者洗（清）舱、驱气、置换作业活动的安全监管，新增编制作业方案的要求。三是建立港口水域外过驳安全作业区制度。四是完善危险货物范围，将国际海事组织通过文件强制要求各缔约国按照《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公约）附则I管理的散装油类纳入危险货物加强监管。

（二）完善许可管理要求。一是根据《海上交通安全法》，进一步明确“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许可制度和申请材料。二是细化了《海上交通安全法》新设的“港口水域外海上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的管理要求，明确许可申请材料。删除已在《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等法规中作出规范的“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许可相关内容；为进一步便利相对人，在实践中对既属于散装液体危险货物又属于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货物，海事管理机构已优化许可程序，申请人提交一次申请，即可同时办理两个许可。

（三）调整行政处罚规定。本次修订对行政处罚主要作了如下调整：一是对于《海上交通安全法》《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上位法已明确的处罚事项，《规定》不再重复规定。二是进一步厘清危险货物和危险化学品的关系。依据《海上交通安全法》《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对危险货物予以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对危险化学品予以处罚；对于既属于危险化学品又属于危险货物的，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实施处罚。

详情请见：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fgs/202501/t20250120_4162806.html

（来源：交通运输部）

我国物流市场规模有望连续九年居全球第一

随着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效果的持续显现，我国物流运行保持平稳较快的增长势头，我国物流市场规模有望连续九年位居世界第一。

记者从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了解到，2024 年全年我国社会物流总额，即经济运行中的物流实物量价值总额，预计将超过 360 万亿元，我国物流市场规模从 2016 年以来有望连续九年位居世界第一。

截至目前，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信息化水平较高的 A 级物流企业总数超过 1 万家。

今年全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预计为 14.1% 左右，与 2023 年相比下降 0.3 个百分点，即实现单位 GDP 所需的物流费用有所下降，物流运行效率进一步提升。

2025 年，随着国家一系列政策落地见效，社会物流需求将得到进一步提振，我国物流市场将保持温和增长态势，助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详情请见：

https://www.gov.cn/yaowen/shipin/202412/content_6994306.htm

（来源：中国政府网）

铁路快捷物流示范班列成功开行

2024 年 1 月 6 日，8501/2 次、8506/5 次、8512/1 次班列分别从北京丰台西站、合肥东站、广州江村站三地开出。此次开行的快捷物流示范班列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等主要经济区域间开行，共有 6 条运行线，全列采用集装箱编组。

与传统班列相比，示范班列有以下特点：

实行客车化开行。明确每趟班列的出发、到达时刻，铁路部门实行全程盯控，确保安全正点运行，提升物流时效性。

公开订舱放价。客户可通过铁路 95306 网站查询班列实时舱位和价格，按照“先到先得、订完为止”的原则预订舱位，实现了铁路物流服务的公开、透明。

运行速度高。班列全部按照最高时速 120 公里铺画运行线，实际平均运行时速最高可达 73 公里，日行 1750 公里，北京丰台西站至广州江村站、金华东站至广州国际港站、合肥东站至成都城厢站、广州增城西站至天津大毕庄站、广州江村站至杭州北站、深圳平湖南站至成都城厢站全程运输时间分别为 33 小时、17 小时、24 小时、35 小时、21 小时、34 小时，较普通货运班列压缩 30%左右。

服务品质提升。铁路部门提供两端接取送达、仓储、在途查询等物流服务，重点做好车箱保障、进出货、装卸车组织工作，保证铁公联运高效衔接，提高全程物流时效。货运量大的客户通过签订“量价互保”协议，成为合约客户，享受优惠的订舱价格。

详情请见：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501/content_6996555.htm

（来源：中国政府网）